

现场资格审查有关事项说明

现场资格审查时，招聘对象需携带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说明如下：

1. 电脑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报名表》（报名系统第2环节界面）并打印1份，本人签字；自行下载《准考证》（报名系统第4环节界面）并打印；个人1寸免冠照片2张（请在照片背面备注姓名和身份证后4位）。

2.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毕业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通过学信网查询下载，大专及以上人员提供）、退伍证、驾驶证、征信报告等证件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年龄放宽至30周岁或仅满足招聘基本条件（四）中最后一种情形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提供本人2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和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材料。

特别提示：以上携带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1份，现场核验原件并收存复印件。其中：①户口簿需复印全部信息页；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②在复印件空白处，需招录对象签字，内容为“与原件一致+本人姓名”。③建议去中国人民银行开具个人征信报告。

毕业证（学位证）丢失的应聘人员，请到原毕业院校补办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开具有效的学历证明。退伍证丢失的应聘人员，需提供原部队出具的服役证明材料、武装部出具的入伍批准书存根复印件及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户口属于集体户口的应聘人员，须携带集体户口本人页复印件或学校辖区派出所开具相关集体户籍证明。

3. 政治考核工作于即日起同步开展，现场资格审查时，招聘对象需提交本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等）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时，如需提供单位相关介绍信的，请拨打010-83288577。